



108 年 1 月政風小品集廉政宣導篇

安心揭弊，法務部挺您！

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送行政院審查。

自 106 年 8 月 12 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請法務部儘速研議公、私部門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後，廉政署參酌社會需求與民情反應，一年多來積極努力，多次召開圓桌小組會議討論、針對外國立法例進行委託研究、舉辦多場法制研討會、草案說明座談會，廣泛聆聽各界建議，並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3 日期間將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全文公告上網徵詢民眾建議，經徵詢期滿，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將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本草案參酌近期案例所凸顯的揭弊保護特性，立法重點如下：

一、擴大內部揭弊者適用範圍：

因內部人員對弊端能更早察覺、且有效提供事證，本草案聚焦於政府機關或企業內部人員之揭弊者保護，在 106 年爆發的永豐金詐貸案中因揭弊者為企業委任的高階經理人，而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揭弊保護規定，因此草案第 4 條將私部門揭弊者範圍擴大，包含「僱用」、「定作」、「委任」關係，均納入保護。

二、採內部通報併行機制：

揭弊目的不僅是事後肅貪，更重要的是事前預防，如內部主管於受理揭弊通報後，能即時修正或檢討，更能有效遏止弊端的擴大或發生。台鐵員工對於普悠瑪列車的隱蔽風險，事前曾向內部主管反映，對此勇於警示、揭弊的員工，亦應受到法律保障。因此草案第 6 條將內部主管、首長或其指定人員跟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政風機構等並列為受理揭弊機關，依法揭弊之員工即可受到揭弊保護。

三、層次性通報程序：

民意代表的立法監督與媒體的公民監督，固然具有預防或減少國家與社會損失之效



果。但考量揭弊錯誤之情形，揭弊者一旦向媒體揭弊公開爆料時，對廠商之信譽形象已造成損害，因此對於尚未經實質調查之揭弊內容，應適當規範，故草案第 7 條將有權調查機關及內部主管列為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民意代表、媒體等單位定為第二層受理揭弊機關，以作為第一層機關失靈之補正措施。

四、重視工作權保障，防止職場霸凌：

本法聚焦於內部人員之揭弊保護，故對工作權益保障格外注重，具體保護措施包含回復職務、回復原有工作條件與管理措施、工資補發及損害賠償等請求權。草案第 8 條更將故意揭露揭弊者身分而排擠或孤立的職場霸凌行為，也列為不利人事措施之一，揭弊者可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另從 106 年離職員工舉發而查獲的過期肉品案來看，對私企業而言，強迫復職未必符合揭弊者意願，針對這種情形，草案第 11 條訂有「好聚好散條款」的替代方案，在勞雇雙方合意或由法院判決下，可依法終止勞務契約，並由雇主額外支付一定期間之待業補償金，讓揭弊者可另覓工作而不致影響生活。

法務部從愛護、防護、保護的精神出發，期望建立良好的揭弊環境，讓全民能夠安心檢舉，使揭弊者不會受到排擠，也不會遭受不合理的對待，這就是「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努力的目標，更需要您我共同參與落實揭弊者保護。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官網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08 年 1 月政風小品集公務機密篇

採購開標主持人實用保護秘笈

案例：誤認報價進入底價，當場宣布底價案

【案情概述】

丙機關辦理財物類採購案件，開標前指派丙機關秘書室股長A擔任開標主持人，標案採公開招標，決標原則係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流標後第2次開標重新核定底價為134萬7,200元。

股長A於機關開標室辦理採購案件第2次開標作業，僅1家廠商投標，股長A於開標後知悉投標廠商標價為134萬7,294元，高於上開核定底價，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減價程序，竟疏未注意，當場公布底價後並宣布決標。

【處理結果】

- ✚ 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嗣透過政風單位之協助向檢察機關自首。
- ✚ 股長A公務員因涉犯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之罪，經法院判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向公庫支付2萬元。資料來源：採購開標主持人實用保護秘笈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08年1月政風小品集機關安全篇

火災逃生要領

第一訣：逃生預演，臨危不亂

每個人對自己工作、學習或居住所在的建築物的結構及逃生路徑要做到了然於胸，必要時可集中組織應急逃生預演，使大家熟悉建築物內的消防設施及自救逃生的方法。

第二訣：熟悉環境，暗記出口

當你處在陌生的環境時，為了自身安全，務必留心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樓梯方位等，以便關鍵時候能儘快逃離現場。

第三訣：通道出口，暢通無阻

樓梯、通道、安全出口等是火災發生時最重要的逃生之路，應保證暢通無阻，切不可堆放雜物或設閘上鎖，以便緊急時能安全迅速地通過。

第四訣：撲滅小火，惠及他人

當發生火災時，如果發現火勢並不大，且尚未對人造成很大威脅時，當周圍有足夠的消防器材，如滅火器、消防栓，應奮力將小火控制、撲滅；不要驚慌失措地亂叫亂竄，置小火於不顧而釀成大災。

第五訣：保持鎮靜，明辨方向，迅速撤離

突遇火災，面對濃煙和烈火，首先要強令自己保持鎮靜，迅速判斷危險地點和安全地點，決定逃生的辦法，儘快撤離險地。千萬不要盲目地跟從人流和相互擁擠、亂沖亂竄。撤離時要注意，朝明亮處或外面空曠地方跑，要儘量往樓層下面跑，若通道已被煙火封阻，則應背向煙火方向離開，通過陽臺、氣窗、天臺等往室外逃生。

第六訣：不入險地，不貪財物

在火場中，人的生命是最重要的。身處險境，應儘快撤離，不要因害羞或顧及貴重物品，而把寶貴的逃生時間浪費在穿衣或尋找、搬離貴重物品上。已經逃離險境的人員，切莫重返險地，自投羅網。



第七訣：簡易防護，蒙鼻匍匐

逃生時經過充滿煙霧的路線，要防止煙霧中毒、預防窒息。為了防止火場濃煙滲入，可採用毛巾、口罩蒙鼻，匍匐撤離的辦法。煙氣較空氣輕而飄於上部，貼近地面撤離是避免煙氣吸入、濾去毒氣的最佳方法。穿過煙火封鎖區，應配戴防毒面具、頭盔、阻燃隔熱服等護具，如果沒有這些護具，那麼可向頭部、身上澆冷水或用濕毛巾、濕棉被、濕毯子等將頭、身裹好，再沖出去。

第八訣：善用通道，莫入電梯

按規範標準設計建造的建築物，都會有兩條以上逃生樓梯、通道或安全出口。發生火災時，要根據情況選擇進入相對較為安全的樓梯通道。除可以利用樓梯外，還可以利用建築物的陽臺、窗臺、天面屋頂等攀到周圍的安全地點沿著落水管、避雷線等建築結構中凸出物滑下樓也可脫險。在高層建築中，電梯的供電系統在火災時隨時會斷電或因熱的作用電梯變形而使人被困在電梯內同時由於電梯井猶如貫通的煙囪般直通各樓層，何毒的煙霧直接威脅被困人員的生命，因此，千萬不要乘普通的電梯逃生。

第九訣：緩降逃生，滑繩自救

高層、多層公共建築內一般都設何高空緩降器或救生繩，人員可以通過這些設施安全地離開危險的樓層。如果沒有這些專門設施，而秘密頻道又已被堵，救援人員不能及時趕到的情況下，你可以迅速利用身邊的繩索或床單、窗簾、衣服等自製簡易救生繩，並用水打濕從窗臺或陽臺沿繩緩滑到下面樓層或地面；安全逃生。

第十訣：避難場所，固守待援

假如用手摸房門已感到燙手，此時一旦開門；火焰與濃煙勢必迎面撲來。逃生通道被切斷且短時間內無人救援。這時候，可採取創造避難場所、固守待援的辦法。首先應關緊迎火的門窗，打開背火的門窗，用濕毛巾一濕布塞堵門縫或用水浸濕棉被蒙上門窗然後不停用水淋透房間，防止煙火滲入，固守在房內，直到救援人員到達。

第十一訣：緩晃輕拋，尋求援助

被煙火圍困暫時無法逃離的人員，應儘量呆在陽臺、視窗等易於被人發現和



能避免煙火近身的地方。在白天，可以向窗外晃動鮮豔衣物，或外拋輕型晃眼的東西；在晚上即可以用手電筒不停地在視窗閃動或者敲擊東西，及時發出有效的求救信號，引起救援者的注意。因為消防人員進入室內都是沿牆壁摸索行進所以在被煙氣窒息失去自救能力時，應努力滾到牆邊或閘邊，便於消防人員尋找、營救；此外，滾到牆邊也可防止房屋結構塌落砸傷自己。

第十二訣：火已及身，切勿驚跑

火場上的人如果發現身上著了火，千萬不可驚跑或用手拍打，因為奔跑或拍打時會形成風勢，加速氧氣的補充，促旺火勢。當身上衣服著火時，應趕緊設法脫掉衣服或就地打滾，壓滅火苗；能及時跳進水中或讓人向身上澆水、噴滅火劑就更有效了。

第十三訣：跳樓有術，雖損求生

身處火災煙氣中的人，精神上往往陷於極端 KB 和接近崩潰，驚慌的心理極易導致不顧一切的傷害性行為如跳樓逃生。應該注意的是：只有消防隊員準備好救生氣墊並指揮跳樓時或樓層不高（一般 4 層以下），非跳樓即燒死的情況，才採取跳樓的方法。即使已沒有任何退路，若生命還未受到嚴重威脅，也要冷靜地等待消防人員的救援。跳樓也要講技巧，跳樓時應儘量往救生氣墊中部跳或選擇有水池、軟雨篷、草地等方向跳；如有可能，要儘量抱些棉被、沙發墊等鬆軟物品或打開大雨傘跳下，以減緩衝擊力。如果徒手跳樓一定要扒窗臺或陽臺使身體自然下垂跳下，以儘量降低垂直距離，落地前要雙手抱緊頭部身體彎曲卷成一團，以減少傷害。跳樓雖可求生，但會對身體造成一定的傷害，所以要慎之又慎。

資料來源：<https://web.ntnu.edu.tw/~496700507/fire.htm>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08 年 1 月政風小品集消費者保護篇

預防腸病毒，籲請民眾應加強個人衛生習慣

國內腸病毒疫情仍在上升，疾管署表示，近期氣候雖逐漸轉冷，但腸病毒一年四季均有傳播風險，尤其嬰幼兒為腸病毒重症高危險群，而大人感染腸病毒通常沒有明顯症狀，容易疏於防護而傳染給家中小孩，因此提醒大人工作返家則務必先更衣，摟抱、餵食嬰幼兒前，應以肥皂正確洗手，降低腸病毒傳播的機會。

疾管署統計，2018 年累計 34 例重症病例，以感染伊科病毒 11 型 12 例、腸病毒 71 型 7 例為多，另有感染克沙奇 A4 型、A9 型、A10 型、A16 型、B1 型、B2 型、B3 型、B5 型及腸病毒 D68。近四週社區腸病毒檢出型別以克沙奇 A 型為多，伊科病毒 11 型及腸病毒 71 型於社區低度流行，持續監測疫情及流行病毒變化。

疾管署呼籲，由於腸病毒傳染力非常強，民眾無論是出遊或參加各種活動聚會均應提高警覺，勤洗手是預防腸病毒最有效的方法，不論是家長或嬰幼兒均應做好個人衛生防護，落實「濕、搓、沖、捧、擦」，且須搓揉 20 秒以上的正確洗手步驟，如出現疑似症狀，除了儘速就醫外也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以避免病毒傳播增加疫情風險。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保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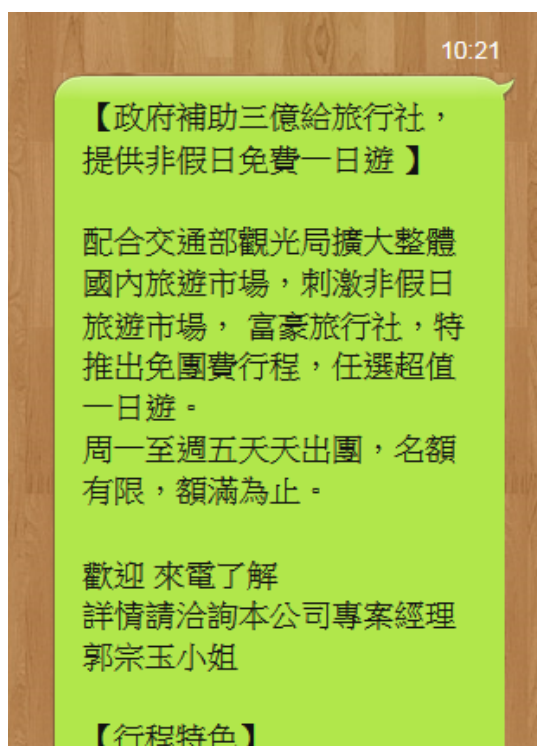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08 年 1 月政風小品集反詐騙篇

近期 LINE 瘋傳「政府補助 3 億給旅行社，提供非假日免費一日遊」訊息，真有那麼好康？



經查，這是一則 105 年間旅行社攬客的宣傳手法，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曾發布新聞稿澄清，表示「擴大國內旅遊措施」係因應陸客縮減之衝擊及後續效應，依據交通部核定之補助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辦理，補助旅行業包裝具在地特色且優惠之平日旅遊產品。

交通部觀光局已於 105 年間主動派員赴發布該則消息的旅行社訪查，發現該公司主要以新北市及臺北市之區鄰里為客源，每人優惠價格為新臺幣 200 元，包含午餐及保險費，此次以「免團費」為商業噱頭，已與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有違。

交通部觀光局表示，旅行業以噱頭攬客容易混淆市場秩序，已要求立即改正。鑒於旅遊低價競爭及噱頭招攬客源之風氣不可長，為維護旅遊市場秩序及國人之旅遊權益，該局會嚴格把關旅行業者之經營行為，持續關注該公司之改善情形，如有違法違規情事將依法裁罰嚴懲不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網站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